

财经学校推荐教材

审计原理与案例

陈建斯 编著



财经学校推荐教材

审计原理与案例

陈建斯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原理与案例/陈建斯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7

ISBN 7 - 5005 - 5156 - 8

I. 审… II. 陈… III. ①审计学—理论②审计—案例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113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1.875 印张 284 000 字 1 插页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6 500 定价: 28.00 元

ISBN 7 - 5005 - 5156 - 8/F · 459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审计原理与案例》是一本由审计基本理论、审计要点和审计案例组成的综合性审计教材。

案例教学法源起于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通过教学实践的检验，获得了宏大深远的成功，因而是近年来为国内外广泛采用并推广的一种新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的特点在于将源于实践的具有典型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案例作为联系理论与实践的桥梁，让抽象的理论之树植根于丰腴的实践土壤，使之根深叶茂、郁郁葱葱。教学实践雄辩地证明：对一个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后，再通过一个相关的案例进行分析，常使人有如穿过幽深的隧道后豁然开朗之感。正如一句格言所说：理论常常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长青。优秀的案例正是生活之树上青翠悦目的绿叶。

与国内已出版的审计案例相比较，本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全面丰富。以财务审计为主，兼收并蓄税收、金融等方面的审计案例。

二、题型模式。摒弃一般案例冗长、拖沓的弊端，使每一案例目标明晰、问题准确、短小精悍、有的放矢。

三、侧重思路的分析与方法的总结。本案例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对每一个案例，不仅配以简明的参考答案，更重要的是通过分析解题方法，并将相关知识概括汇集，使学习者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四、内容新颖，时效稳定。自 1993 年开始的财务会计、税收、外汇等改革以及 1998 年以来新颁布与实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使我国的财税会计制度已经与国际惯例基本接轨，这就使本案例具有了相对的稳定性。

五、与职称考试系列配套。本案例作为一年一度的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职称考试中审计课程的配套案例，颇受广大学员的欢迎。不少来自财务、审计工作第一线的学员言自由衷地说，研讨一个典型的案例获得的对审计基本概念与原理的理解胜读数章书。相信研读之余你或会有同感，知其非虚言。

当然，编写这种题型式的案例，目前在国内尚属新的尝试，既然是尝试，则难免稚嫩和不成熟，同时也囿于编者的识见所限，不免有挂一漏万甚至谬误之所在。因此，挚诚期冀审计界和会计界的专家学者能给它更多的关爱和呵护。那么，这颗幼苗将沐浴着缕缕阳光和丝丝雨露而最终成长为茁壮的大树。

陈建斯

200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总论.....	(1)
第二节 审计机构与人员.....	(4)
第三节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9)
第四节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12)
第五节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4)
第六节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18)
第七节 审计报告.....	(23)
第二章 财务审计基本要点.....	(27)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要点.....	(27)
第二节 存货审计要点.....	(29)
第三节 应收款项审计要点.....	(32)
第四节 投资审计要点.....	(35)
第五节 固定资产审计要点.....	(37)
第六节 无形资产审计要点.....	(41)
第七节 负债审计要点.....	(43)
第八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要点.....	(48)
第九节 基本业务收入审计要点.....	(57)
第十节 其他业务收入审计要点.....	(60)
第十一节 成本费用审计要点.....	(61)
第十二节 利润审计要点.....	(63)

第十三节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要点	(69)
第十四节	审计报告要点	(72)
第十五节	验资审计要点	(76)
第十六节	审计经验规律总结	(76)
第三章	财务审计案例	(80)
第一节	现金审计案例	(80)
第二节	银行存款审计案例 1	(83)
第三节	银行存款审计案例 2	(85)
第四节	实收资本审计案例	(86)
第五节	材料审计案例	(88)
第六节	固定资产审计案例	(93)
第七节	流动资金审计案例	(97)
第八节	计提坏账准备审计案例	(98)
第九节	长期投资审计案例	(101)
第十节	在产品盘点审计案例	(104)
第十一节	成本审计案例	(105)
第十二节	成本计算审计案例	(111)
第十三节	产品成本审计案例	(114)
第十四节	工资分配审计案例	(118)
第十五节	利润审计案例 1	(121)
第十六节	利润审计案例 2	(124)
第十七节	利润审计案例 3	(126)
第十八节	利润审计案例 4	(133)
第十九节	利润审计案例 5	(138)
第二十节	利润审计案例 6	(143)
第二十一节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审计案例	(147)
第二十二节	所得税及税后利润审计案例	(157)

第二十三节 所得税及减免税审计案例	(162)
第二十四节 报表审计案例 1	(165)
第二十五节 报表审计案例 2	(168)
第四章 税收金融审计案例	(179)
第一节 所得税审计案例	(179)
第二节 增值税审计案例 1	(189)
第三节 增值税审计案例 2	(194)
第四节 企业坏账准备审计案例	(196)
第五节 外汇汇率审计案例	(202)
第六节 保值储蓄审计案例	(207)
第七节 利息率审计案例	(211)
第八节 期货交易审计案例	(220)
第九节 保险审计案例	(233)
第五章 简答计算题	(240)
第六章 审计抽样案例	(255)
第一节 属性抽样在审计中的运用	(255)
第二节 变量抽样在审计中的运用	(269)
第七章 单项选择题	(284)
第八章 多项选择题	(309)
第九章 辨析题	(332)
第十章 填空题	(358)

第一章 审计概述

第一节 总 论

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审计产生于西周，设立“宰夫”这一官职，这是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秦汉时期是审计初步形成的阶段，建立了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的上计制度。隋唐在刑部下设立比部，建立了比较独立的审计机构。宋代设立审计司、审计院，是我国审计机构定名的开始，“审计”名词正式出现。辛亥革命后，1914年北洋政府设立了审计院，颁布了审计法。1928年国民政府也设立了审计院。

新中国成立后，没有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1980年恢复了注册会计师制度，1983年国务院正式设立审计署，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也相应建立，1994年8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5年1月1日实施。

国外流行的现代审计有：1. 绩效审计（业绩效益审计）；2. 经营审计；3. 管理审计；4. “三E”审计（经济审计、效率审计、效果审计）；5. “五E”审计（在“三E”基础上加上适当性审计、环境审计）。

二、关于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几个基本要点

1. 有商品经济，不一定有审计，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 这一定阶段即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作为两权分离的典型表现是财产所有者一般是董事长，经营管理者一般为总经理）。

3. 两权分离于是产生了一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即财产所有者委托经营者来管理，经营者必须对财产所有者负责的关系）。

4. 总结：

（1）两权分离是形成受托经济责任的基本依据；

（2）受托经济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3）财产所有者必须证实经营者的责任履行情况，而又无法亲自来监督，审计便应运而生，这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直接原因。

三、有关审计的几个基本概念

1. 审计主体：即谁来审计。指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包括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组织）——此为第一关系人。

2. 审计客体：也称审计范围，即审计谁。指被审计单位——此为第二关系人。

3. 审计内容：即财务收支与经营管理活动。

4. 审计对象：包括审计客体和审计内容。

5. 审计委托者或授权者，一般指财产所有者——此为第三关系人。

6. 审计定义：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

支的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四、关于审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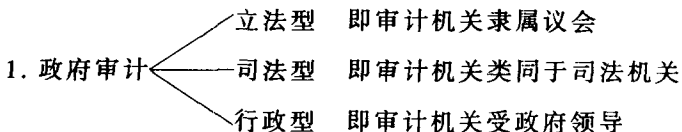
1. 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是审计的本质。

2. 独立性是审计的重要特征，是审计监督的特有属性，是区别于其它监督形式的特性。

3. 审计独立性主要体现在：（1）组织独立（也称机构独立，即独立于被审计单之外）；（2）经济独立（经费独立）指审计机构经济来源要有一定的法律保证；（3）人员独立，指审计依法进行，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4）工作上独立。

4. 审计的独立性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而且具有相对性。比如国家审计独立性较大，内部审计独立性较小，民间审计独立性最大。

五、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的独立性对比



政府审计三种形式仅独立于被审计者，不独立于委托人（政府或国家），属于单向独立审计。

2. 内部审计：与被审计的职能部门保持独立，但与委托人是被领导关系，也是一种典型的“单向独立”审计。

3. 民间审计：既独立于被审计者，又独立于委托人，是双向独立，是最高层次的独立性，常称为“独立审计”。

六、审计的职能、地位与作用

1. 审计职能：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其中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

2. 审计地位：处于资产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外的较为独立的监督、评价和鉴证者的地位。

3. 审计作用：

（1）防护性作用，即制约作用：①揭示差错和弊端；②维护财经法纪；

（2）建设性作用，即促进作用：①改善经营；②提高效益；③加强调控。

第二节 审计机构与人员

一、审计组织体系

1. 国家（政府）审计机关：

（1）在审计体系中居主导地位。

（2）国务院设审计署，地方各级政府设审计局，实行双重领导。在重点地区部门，审计署设立派出机构，即特派员办事处，加强审计监督。

（3）审计长由总理提名，人大决定，国家主席任命，总理领导。

（4）主要对国家财政收支、国有经济进行审计。

（5）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监督活动的三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②独立性原则：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与之没有任何经济关系。

③强制性原则：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

2. 内部审计机构：

(1) 在审计体系中居基础地位。

(2) 包括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单位内审计机构。

(3) 接受本部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

(4) 内部审计的特征：

①服务上的内向性——国内外内部审计的共同基本特征。

②审查范围的广泛性——国内外内部审计的共有特征。

③作用的稳定性（指同时起促进和制约作用）——我国内部审计的重要特征。

④微观监督和宏观监督的统一性——我国内部审计特有的重要特征。

3. 民间审计组织——指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

(1) 在审计体系中居于补充地位。

(2) 民间审计组织不是国家机关，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但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则不具有法人资格。

注：法人——依法成立，有独立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有限责任）的组织。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则必须承担无限责任。

(3) 民间审计人员由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组成，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才能承办业务。

二、审计职业道德

1. 基本要求：

(1) 独立原则：①形式上的独立：审计人员在第三者面前呈现出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身份；②实质上的独立：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之间毫无利害关系。

(2) 客观原则：从实际出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

(3) 公正原则：公平正直，不牺牲一方利益而使另一方受益。

(4) 廉洁原则：清正廉明，不得索贿或接受馈赠。

2. 业务能力——从宏观上看：

(1) 专业教育水平与工作经历。

(2) 更新知识，继续教育。

(3) 必须具备胜任业务的能力。

(4) 经过专门培训。

3. 技术守则——从微观上看：

(1) 遵循公认的审计准则。

(2)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提请被审计单位调整或改正。对未作调整或改正的应在审计报告中说明。

(3) 审计过程中对委托单位示意做不实或不当的证明，或不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或提供伪证者，应拒绝或中止审计工作。

(4) 审计人员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对委托单位预测、计划等未来事项，审计人员可以咨询方式作预测研究，但不能对其实现程度作保证。

(6) 审计人员不得代行委托单位的管理职能，避免承担管理决策的责任。

4. 审计人员对委托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指民间审计）：

- (1) 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业务。
- (2) 严格保守秘密。
- (3) 按标准收费，不得以服务成果大小决定收费高低。

5. 对同行业的责任（主要指民间审计）：

- (1) 相互尊重，团结协作。
- (2) 可以跨地区承接、执行业务。
- (3) 委托单位变更委托，后任在接受委托前应向前任了解各种情况。

(4) 对于上述情况，前任应支持后任审计人员工作，提供各种相关资料。

6. 业务承接中的职业道德（主要指民间审计）：

(1) 各项业务由社会审计组织统一接受委托，不能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2) 社会审计组织与委托单位之间实行双向自愿选择原则。

(3) 社会审计组织不得做提高自己、诋毁同业的广告。

(4) 不得向帮助自己的委托业务人、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佣金、提成或回扣。

(5) 不得降低收费标准以招揽业务。

(6) 不得与其他单位进行收益分成或业务合作。

(7) 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人、本审计组织名义承接和执行业务。

三、民间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 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和法律责任三者关系是：

1. 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属于道德规范范畴。
2. 职业道德落实于工作中，便形成工作责任。
3. 未履行工作责任超过一定的质和量界限，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 工作责任表现为：

1. 民间审计组织负责人对形成审计结论的整个工作成果负直接责任；
2. 民间审计组织主要工作人员对确定审计项目、计划、程序和审计报告负直接责任。
3. 现场审计人员对负责的审计项目和工作质量负直接责任。

(三) 法律责任表现为：

凡是由民间审计人员本身过失或欺诈导致未能查出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中的重大错误而使委托单位和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则民间审计人员要承担民事责任。

1. 过失责任——因主观上未能恪尽职守，未保持认真、谨慎而造成损失。

(1) 普通过失——没有完全遵循审计准则。

(2) 重大过失——根本没有遵循审计准则。

2. 欺诈责任：

(1) 以欺骗或坑害他人为目的的一种故意的错误行为。

(2) 其重要特征是：作案人具有不良动机（这是与过失责任的本质区别）。

(3) 具体表现：

①明知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有重大错误，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明知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无重大错误，却有意制造不符合事实的审计事项，伪造证据，使被审计单位正当权益受损。

第三节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一、审计方法

(一) 基本方法：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工作的方法。

(二) 技术方法：

1.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审计最基本的方法

(1) 按技术程度可分为：

① 审阅法——主要是审阅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报表。

② 核对法——证证、账证、账账、账表、表表之间的核对。

③ 查询法——面询、函询。

④ 比较法——指标绝对数比较和指标相对数比较。

⑤ 分析法——通过对会计资料分解、综合、推理来揭示经济活动的本质。

(2) 按审查的顺序可分为：

① 顺查法（正查法）：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

优点：全面系统。

缺点：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

② 逆查法（倒查法）：从报表→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优点：抓住主要问题，省时省力。

缺点：不能全面审计。

(3) 按审查的详略分为：